
附件 2：保险产品可参考模板

跳槽损失综合保险

团队：“跳无忧”

一、产品概述

- 1. 目标客户：**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男：18 周岁-60 周岁；女：18 周岁-55 周岁）的所有国内在职人员。
- 2. 保险标的：**职业跳槽过程中所可能带来的综合经济损失（包括因失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跳槽失败所致的信用等间接经济损失）。
- 3. 设计初衷：**当下社会就业形势严峻、行业竞争激烈，人们往往不满现有工作的薪资福利、发展空间、单一环境、企业文化而考虑跳槽，而现今保险市场上还没有因跳槽所带来的风险而出现的相应风险分担的保险产品。于是，我们欲设计这样一款产品以保障当下“跳槽热”人群所面临的诸多经济风险损失。
- 4. 设计背景：**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周围环境的日新月异，国内的职业市场越来越具有活力和朝气，职位的选择也日渐丰富，人们的选择面逐渐扩大，因此人们面临着更多的选择和机遇。这就让许多的在职人员不得不去考虑是否应该去追求更优质的工作来让自己获得更优质的生活，于是“跳槽”应运而生。但“是否跳槽”会让许多人犹疑不决，因为他们要考虑跳槽可能会带来“真的失业”的风险，因而我们设计一款“跳槽损失综合保险”以分担该在职人群跳槽的风险。

5. 创意表述：

(1) 投保人群合法性：凡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男：18 周岁-60 周岁；女：18 周岁-55 周岁）的所有国内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也即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的人群。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轻了保险人一方在核保与理赔过程中的负担。

(2) 保险利益合法性：在保险利益的鉴定环节，因被保险人与其跳槽过程中所可能带来的综合经济损失之间，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轻了保险人一方在核保与理赔过程中的负担。

(3) 保险期间特殊性：以“有效求职期间”（详见释义一）为限，仅在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并且保险事故的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时，保险人才开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积极求职，成功同“目标用人单位”（详见释义二）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效力即终止。

(4) 产品普适性：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的所有在职人员；也包括其他国家符合中国法定工作年龄的外来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5) 产品特殊性：本保险产品是针对因跳槽而可能面临失业风险以及因风险因素所可能带来的综合经济损失为承保对象，具有一定程度的特殊性。

(6) 产品独特性：现今保险市场上还没有针对职业跳槽所致经济综合损失的保险产品，在当下“跳槽热”的社会大发展背景之下，本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独特地位。

(7) 多元化销售：本保险产品的销售模式采用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形式。

6. 产品定位

(1) 产品类型：风险规避、损失补偿。

(2) 销售模式：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

A. 线上服务

缴费方式：通过 QQ、微信、支付宝等 APP 实行线上支付。

业务办理：通过各保险人所在公司创建的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实现线上投保、退保、理赔等相关业务。

B. 线下服务：通过与保险人所在保险公司或分支公司现场直接发生的系列相关保险业务活动。

7. 产品保险功能

(1) 客户方面：降低被保险人跳槽过程中所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有利于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丰富积累自己的工作经验，提升其自身价值。

(2) 市场方面：促进劳动力的流动，有利于劳动力市场的充分竞争，利用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助于劳动力市场供给机制的完善。

(3) 保险业促进方面：为保险公司提供新的保费业务来源，实现创收，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促进保险产品的多样化发展，为保险业注入新的活力，从而带动保险业的良性竞争。

(4) 社会管理方面：减少因跳槽而可能面临失业风险所带来的不安

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有利于社会管理。

二、执行性与可操作性分析

1. 市场需求的迫切性：据 2001 年招聘网站调查数据显示，63%的职场人在年后有跳槽的打算，31%的人在观望。调查数据统计跳槽理由时显示，90%的参与者跳槽理由都指向企业方面，主要集中在薪资福利、工作环境、发展空间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职场调查数据表明，将近 80%的职场人有提升的打算，主要从专业技能、证书、学历等方面入手。

2.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随之出现的“跳槽热”，其潜在的跳槽风险以及风险因素带来的经济综合损失是不会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客观存在的，具有现实客观性。

3. 目标客户的风险意识性：已在职场就职的在职人员会更加了解跳槽潜在风险的存在，所以保险意识会更强一些。

4.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降低因跳槽而可能面临失业风险所带来的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有利于社会管理。

(2) 经济效益

A. 个人：跳槽过程中因跳槽风险所导致的合理损失、费用，都会得到相应的经济赔偿保障。

B. 企业：吸纳适合其工作岗位的劳动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企业创造价值。

C. 保险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新的保费业务来源，实现创收，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促进保险产品的多样化发展。

三、风险评估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范围

(1) 损前目标：个人以最经济的方式预防潜在的损失，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目标；减轻个人对潜在损失的忧虑和烦恼。

(2) 损后目标：促进个人全面的发展，降低个人经济损失。

2.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绝大多数人对“跳槽”存有主观上的偏见，包括用人单位等，消费者可能对此产品的消费意愿不高。

(2) 管理风险：保险公司难以确定跳槽失败是否因为个人因素（消极求职等），存在难以准确界定问题。

(3) 道德风险：存在助长频繁跳槽风气盛行的可能性，不利于用人单位内部工作运行秩序的稳定。

(4) 理赔风险：提供的材料可能存在弄虚作假、跳槽失败原因界定不清等造成保险公司的经济损失。

四、保险合同

【跳槽损失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跳槽损失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续保申请书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本合同由跳槽损失综合保险总则和细则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的所有在职人员；也包括其他国家符合中国法定工作年龄的外来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细则

第一条 投保范围

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的所有国内在职人员（男:18周岁-60周岁；女：18周岁-55周岁）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止，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求职期限。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点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视为保险人责任：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重大意外事故，以致不能进行正常工作而造成目标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退还其保险费。

2.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之后，被保险人未与目标用人单位成功订立劳动合同的，保险人据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之后，被保险人与目标用人单位已订立劳动合同的，因未通过与目标用人单位订立保险合同内所载明的试用期（详见释义三）而导致跳槽失败的。

4.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之后，因在目标用人单位的试用期内，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中途不得已放弃工作机会的：

- (1) 因领导、同事的排挤、施压等不当恶劣行为，造成被保险人难以继续就职。
- (2) 被保险人难以胜任目标职位工作或难以适应目标用人单位工作环境。
- (3) 被保险人自身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重大意外事故，以致不能正常继续工作。
- (4) 因被保险人家中突发重大意外事故，以致不能正常继续工作。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跳槽失败的，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消极求职（包括无作为、态度不积极、行为不端正

等)。

2. 在目标用人单位的试用期内，被保险人中途因非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工作机会的。

3. 在目标用人单位的试用期期满后，被保险人被解雇的；

4. 有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违反劳动合同有关约定而给目标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5. 被保险人所选择的目标用人单位、目标用人单位所在地、跳槽行业领域、目标跳槽职位等发生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的，因跳槽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按月支付，除另有约定外，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
本合同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七条 如实告知

1.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责条款。

2.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选择的目标用人单位、目标用人单位所在地、跳槽行业领域、目标跳槽职位等发生变化时，投保人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

4. 投保人因过失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5.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6.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九条 保险金的赔偿

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2.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身非故意行为原因导致求职期间发生的损失，保险人退还所交保险费。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1. 行业领域的变更

(1) 被保险人所选择的目标用人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因跳槽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目标职位（详见释义四）的变更

(1) 被保险人所选择的目标用人单位聘任职位或级别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因跳槽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目标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变更

(1) 被保险人所选择的目标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因跳槽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1.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天（犹豫期）内，如不同意保险合同内容，可将合同退还保险人并申请撤销。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费。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有效证件。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主体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

的约定，自行协商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主体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主体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跳槽失败带来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2. 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
6. 本合同未详尽事宜，均以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保险费率影响因素

费率影响因素：

- (1) 目标职位等级范围（同一岗位所在不同级别等情况）
- (2) 目标用人单位级别（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或外企等情况）
- (3) 目标用人单位所在地域（一线、二线或三线城市等情况）

-
- (4) 目标职位所属行业领域（跨行业领域跳槽等情况）
 - (5) 被保险人累积跳槽次数（投保前以往跳槽经历等情况）
 - (6) 被保险人个人相关工作经验（针对目标职位的工作经验等情况）

释义

1. 有效求职期限：以每年的 3、4 月及 9、10 月（依据职场上一般将其称为求职季节的“两金两银”）以及被保险人同目标用人单位所签订劳动合同内约定的试用期为限。

2. 目标用人单位：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的目标跳槽单位，即为本合同约定的目标用人单位。

3. 试用期：依据被保险人同其就职目标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内约定的试用期。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4. 目标职位：投保人在投保时告知保险人的目标跳槽职位，即为本合同约定的目标职位。